

## 我国农村新旧两种养老方式的探讨及建议

湖北省竹溪县县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汤建新

时间: 2010-07-16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我国农民从开始到现在都有一个根深蒂固的陈旧的思想“养儿防老、防老养儿；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儿”。就是因为这一句话在做怪，我国农村农民的思想被这一根无形的枷锁束缚着，一绑就是几千年，压得农民几乎喘不过气来。虽然这一根无形的枷锁很沉、很重，但是农民们还是一代一代的继承着老一代的“光荣传统”，因为他们害怕老了以后没有人给他们养老送终。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从中国共产党十四大报告中提到“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要坚持城乡有别，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农村养老保险，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问题”，到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强调“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这一声春雷像晴空霹雳一样，劈开了农民陈旧的思想，也吹醒了农民的春梦。通过生活中种种残酷的事实，农民已经认识到靠儿子靠不住，只有依靠自己和党的好政策才能真正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一、我国养老现状及困境

#### (一) 封建、落后的思想导致社会前进步伐。

我国农村农民虽然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这一个漫长的道路，但是思想还是很陈旧，就像是山上的花岗石一样一点都没有改变，生儿子养老的思想已经深深地扎根在农民的思想里。农民的思想是如果只有一个女儿，女儿出嫁以后，家里面就剩下两个老人生活，平时没有亲人在身边照顾的确很孤独，他们都希望自己身边儿孙满堂，哪怕平时闹一点、忙一点他们心理很充实。哪怕是违反《计划生育条例》也要生一个儿子，等老了以后，不管儿子孝顺如何老了总是有人养老送终。在现实生活当中的情况也的确如此，女儿大了总是要出嫁，出嫁以后呆在别人的家里，就是有孝心也是偶尔回家一趟，不可能仍然天天住在娘家照顾两位老人。当两位老人去世一位的时候另一位是很孤独的，特别是单身老人有病的时候，常常连吃饭这样的基本生活都不能够自理，哪一种处境谁敢想象和切身去体会。当然现实生活中儿子多了也不是一件好事儿，子女之间经常会相互依靠和依赖，导致父母的赡养费不能够落实，特别是贫困山区农村经济条件差，当有一个儿子拿不出赡养费的时候（不管什么情况），只要一、两个月没有给的时候，这种情况经常就会出现。所以现在农村流行一句顺口溜“一个老人可以养活十个孩子，但是十个孩子养活不了一个老人”。虽然父母拿不到赡养费，但是父母亲总是以家丑不可外扬的思想把种种情况掩盖着，一般都不会运用法律的手段将自己的子女们诉讼于公堂之上。有的子女把父母亲逼急了将他们诉讼于公堂，当官司打赢以后，赡养费法院也很难落实，自古以来就有“清官难断家务事”一说，法院有时候对老百姓也没有很好的办法给以落实，这个时候只会激发、增加父子、母子之间的矛盾。农村的现实生活当中这种残酷的现实经常出现在我们的身边，人们只能从道德方面给予指责，对现实状况还是没有什么根本改变。子女孝顺一要有孝心；二要子女自己家庭经济条件不错；二者缺一不可。子女有孝心但是他连自己家庭的生活都照顾不过来的时候，他也是心有入而力不足，现实生活就是这么残酷。

#### (二) 我国农村养老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数的70%以上，人口增长总量通过计划生育等种种行政手段加以控制，总体上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但是我国现在已经步入了一个老龄社会时代，老龄人占人口总量的30%左右，走在路上一看人群中十个有2、3个是白发苍苍的老人，山区尤为突出，山区农村现在在家里除了16岁以下的青少年，其余的全部是老年人，年轻人全部出门打工留下老人孩子。庞大的老年人群、过快的老龄化速度直接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和社会的安定团结。老龄人在我们这个社会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越来越多，再过两代人老龄人将达到50%左右，那时人群中除了老人孩子其余部分所占的比重大约在30%左右。我国虽然通过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达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也带来了一些现实的问题。我国农村居民一至两代人以后一个家庭最多有五口人（这是父母建的），可以想想那个时候一个年轻人的负担有多重，那时他一个人将肩负三至五个人的经济负担；更不要说结婚以后女方父母加过来的负担，也就是说一对年轻人需要肩负至少五至七人的负担（含他们自己），那不是一般年轻人所能负担的起的担子，那个重担会把几乎所有年轻人压垮，这个时候就需要强大的祖国做后盾，只有国家做坚强的后盾，老年人才会有一个依靠，社会才会安定团结。

#### (三) 步入老龄化社会条件不成熟。

我国绝大部分农村经济条件相当落后，生活条件很差，特别是贫困山区农村经济生活条件相当恶劣。农

农村居民群体是弱势群体，也是我国最贫困群体，造成贫困原因很多，如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技能少，缺少谋生竞争技能，农村老龄群体多数在农村以种植、养殖业为主，收入低下，在正常年景下只能够勉强维持生活，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会进入老龄化社会，农民根本还没有为自己进入老龄化社会做好准备。虽然我国在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的时候就开始了农村养老保险工作，但那个时候每个家庭一年只缴纳24元保险费，平均一个家庭只缴纳一个人一个月2元的保险费，这种养老模式称之为“农民自己交钱养老活自己”。这种情况下缴费也只运行了三年，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项工作停止了。当时养老保险工作如果继续实行（贫困山区），现在我国的农村养老压力也应该小很多。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迎来了党的十七大春风，我国重新启动了农村社会新型养老保险工作，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使劳动者晚年生活得到保障。新型养老金每人每年缴纳100元，国家补助30元，如果从20岁开始缴纳到60岁的时候每个月可以领取142元养老金；如果每年缴纳500元，国家补助50元，到领取时每个月可以领取263元养老金。农民晚年每个月如果平均有180元左右的固定收入来源，自己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适当种一些粮食，那么农民生活就有了基本保障，从而给国家和社会减轻很多压力。

（四）我国农村贫困山区基层组织征收应参加养老保险群体缴费时面临的困难。

一是弱势群体（重度残疾、五保低保、特困），自己没有经济来源，必须由国家给以缴纳其应该缴纳的費用。

二是外出打工人员无法按时征收其应该缴纳的养老金。

三是年轻人外出打工后，在家里的留守老人无钱缴纳全家应该缴纳的养老金。

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方法

（一）继续发扬我国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政府应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传媒作用。利用新闻媒体进一步对现实生活中美德、公德、道德方面好的典型事件进行宣传，积极引导农民解放思想，改变思想作风，积极主动的担负起养老重任，让老人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和心态，生活没有顾虑。

（二）继续加强子女缴费强制执行制。

由于我国农村享受养老保险的人口庞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又刚刚起步，农村养老金的缺口很大，起步阶段完全依靠国家还是有一定的困难，必须实行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保险方式，将享受养老金待遇与其子女缴费结合起来，一方面缓解国家在农村养老保险起步时候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针对当前农村社会养老方面出现了一些不良风气和苗头，可以通过这一个缴费行为，引导和树立社会养老新行为、新风尚。当前我国农民（特别是贫困山区农民）思想意识还很落后，一部分农民在现实中思想境界还没有达到自觉缴费的时候，养老保险强制收取一个能缓解国家资金压力，二能强迫少数农民快速转变思想，接纳并使养老保险试点顺利进行。而且可以使中国孝文化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与农村养老保险结合起来。

（三）继续加大农村养老保险宣传工作，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养老保险行动中来。

随着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的速度不断加快，实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迫在眉睫，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应该加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力度，多做农民群众的思想工作，积极引导农民主动加入养老保险队伍中来，要转变农民的思想意识，使农民的思想意识由“要我保”转变为“我要保”。从而完成农民自己的原始积累，解决自己的老年保障问题。

（四）继续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应继续加大对农村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发放力度，做到农村人员应保尽保，应该救济、救助的对象要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主要是五保、中等以上残疾、生活困难的家庭、缺少劳力收入低的及无生活来源的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政府必须保证这一部分人群的最低生活保障。

（五）继续完善社会保障补助机制。

农村群众养老成为农民晚年最关心的问题，如何彻底解决9—10亿农民的养老国家和农村集体是包不下来的。必须三方面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主要以农民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补贴三方面相结合的方法。先以个人缴费为主完成预先性的原始积累，缴费标准高，缴费年限长，领取标准就高；缴费标准低，缴费年限短，领取标准就低；在个人缴纳为主的基础上，集体可以根据自己经济状况给予适当的补助，集体经济强的可以多补助一些资金；集体经济较弱的村可以少补助一些资金；无集体经济的村可以不补助。现实很多农村集体经济根本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特别是贫困山区农村），集体补助就成了纸上谈兵一句空话；所以国家必须加大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力度，在现有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养老金补贴标准，以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通过三方面相结合，不断强化农民的自我保障意识，逐步建立以个人资金缴费为主的社会保险机制，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六）继续落实惠农政策，加大惠农资金投入力度，扶持农民增收。

国家应继续加大惠农补贴资金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农村公益福利事业（像修路、水利工程、天然林保护等），改善农村农民居住环境和生存条件。进一步加大惠农资金补贴力度，提高各种粮食补贴标准，扶持农民增收。

（七）建立健全农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

政府和农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管好、用好，用出效益，对国家和农民负责。收取保费后应建立养老保险基金总账、分人建立农民个人养老保险档案，基金实行县、乡（镇）、村三级管理，投保人到领取年龄后按照有关程序领取养老金。

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一项得人心、顺民意的公益事业，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了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农民群众的基本要求和愿望。新农保解除了农民的养老之忧，切实保障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缓解了养老高峰期的压力，促进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对加快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关于推进新农保的几点建议\(2010-06-21\)](#)
- [江西赣州新农保“于都模式”探析\(2010-05-10\)](#)
- [建立新农保基本条件已经具备\(2009-09-25\)](#)
- [新农合的报销标准应以医药费为基准\(2009-07-17\)](#)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